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1719號
附件：「食用藻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(MOHWH0017.00)」草案1份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用藻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(MOHWH0017.00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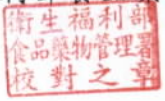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食用藻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(MOHWH0017.00)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771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256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蔣丙煌